

尋找，就尋見

風鈴

「**你**們祈求，就給你們。尋找，就尋見。叩門，就給你們開門。」我不斷求問：「上帝，我的同性性取向是不是你所厭惡？」愈是尋問，愈是看見祂滿有憐憫和慈愛的膀臂慢慢地張開，讓我擁入祂的懷中，亦讓我確信縱使我的性取向被很多人責罵和拒絕，祂卻沒有撇下我不顧。

罪

同性戀是罪？不是罪？神愛世人，包括有同性性取向的人。這句話由拒絕、懷疑，直至接受相信。拒絕，同性戀是違反自然、十惡不赦、神所憎厭的行為。很多人認同這個定論，我是其中一個。懷疑，留在基恩的日子裏，體驗到上帝原來不是一個惡形惡相的神，祂是滿有憐憫、慈愛的神。體驗到上帝的愛和道是何等的長、闊、高和深，不是人的言語、知識和智慧能解釋。難道上帝真的只單單愛異性戀的人嗎？上帝真的是這樣狹隘的神嗎？接受相信，愛是與生俱來，人皆有之。同性愛和異性愛都是人性的一部分，分別只是多與少的問題。罪是人離開了神，不願意去認識上帝，無視祂創造和掌管生命的大能和權柄。罪是人的高傲和狂妄，自我為王，掌管自己的一切，成為自己生命的主。罪是人沒有愛。

在使徒行傳中記載「神藉著耶穌基督（祂是萬有的主）傳揚和平的福音」。我們要宣揚的是與神和好的福音、建立人與人之間愛的福音。和平的福音不是充滿仇恨、排斥、批評、令人自我形象低落、厭棄和不接納自己。主耶穌來到這個世界不單是傳揚和平的福音，更沒有定人的罪，還捨棄自己的身體，成就救恩。那麼人憑藉甚麼去定人的罪？

靈裏的體驗

那一次靈裏的經驗讓我真真切切感受到主耶穌的憐憫與公義。那次是在家中靈修，讀著福音書。不知何時、不知怎樣進入了一度空間，在那裏沒有聲音，只有我和聖經。看見主耶穌站在我的身旁，祂正在教訓著一群法利賽人。雖然聽不到內容，但卻意識得到這是為我而作。仁慈的主耶穌正為我被人責罵得體無完膚的同性傾向伸冤。那一刻，我知道心靈深處的苦痛和屈怨已經達到祂的跟前。釋放，感懷，淚流滿面。

有福的確據

這些信仰的體驗和經歷令我確信上帝的祝福和保守臨到我心，並且進入我的生命，與我同行。這份由祂賜予的福氣，與祂親密的關係，是沒有人能奪去的。